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8001034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貴院函送沈委員智慧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8 年 3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0481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8 年 3 月 27 日交路(一)字第 1088000060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交通部（無附件）

交通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880000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立法院函送沈委員智慧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謹研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鈞院秘書長 108 年 3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08449 號函辦理。
- 二、「國道 1 號增設銜接 74 線系統交流道」建設計畫，奉鈞院 108 年 3 月 5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00325 號函核復「准予依核定本辦理」，本部高公局即積極辦理工程設計及用地取得先期作業，為儘量縮短建設期程，已規劃分為兩個工區施作，預定今（108）年底先就高速公路及環中路等公有土地範圍展開施工，其餘涉及私有土地部分，將於明（109）年底取得用地後施作。
- 三、有關建議採「三班輪替，全天作業」或「分段同時作業」以縮短工期 1 節，將於細部設計階段考量下列相關因素審慎評估：
 - (一)本案工址位處都會區，部分區段臨近民房，將檢討夜間施工產生之噪音，是否符合環保法規管制之夜間音量或本案環評之承諾事項。
 - (二)夜間施工因視線不良，將檢討可增加之照明程度是否足以維護施工人員之作業安全。
 - (三)依勞基法規定勞工夜間施工之薪資單價須調高，造成人力成本增加，將核算可否於原核定計畫經費容納。
 - (四)本工程部分區段須辦理交通維持作業，將考量其「分段同時作業」之可行性。
 - (五)本案於港尾路與西村路周遭有公有地可供本工程共同使用，將檢討私有地取得時程及交付承包商施工用地範圍之施工作業配合性。
 - (六)「分段同時作業」須同時有多組人力及機具一併施作，短時間內調集人員機具需增加（工區外）移動成本，將核算可否於原核定計畫經費容納。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部路政司、交通部高速公路局